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谈论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框架

作者: 马荣欣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是企业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 国家给予政策鼓励, 由企业自主主办或参加的一种补充性医疗保险形式。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可能大包大揽, 而是立足于保证绝大多数职工的基本需求。同时, 为了尽量使原来医疗保障水平较高的行业和企业职工医疗水平不致于大幅度降低, 满足不同层次群体的医疗保险需求, 以确保医疗保障制度的平稳推进。因此, 如何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如何确定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 成为我们急需研究和探讨的一个问题。

关键字: 必要性 条件 形式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天下论文网

正文:

谈论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框架

【论文摘要】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是企业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 国家给予政策鼓励, 由企业自主主办或参加的一种补充性医疗保险形式。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可能大包大揽, 而是立足于保证绝大多数职工的基本需求。同时, 为了尽量使原来医疗保障水平较高的行业和企业职工医疗水平不致于大幅度降低, 满足不同层次群体的医疗保险需求, 以确保医疗保障制度的平稳推进。因此, 如何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如何确定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 成为我们急需研究和探讨的一个问题。

【论文关键词】必要性; 条件; 形式; 方案

一、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必要性

企业在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情况下, 可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也是非常必要的,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和职工实际医疗消费需求之间存在差距, 特别是对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即封顶线以上的医疗费用, 必须通过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

2、基本医疗保险定位为“广覆盖、低保障”, 将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并实行统一的政策, 难以充分体现不同人群的现实差别, 并且降低一部分人的医疗保障水平, 影响了基本医疗的稳步推进。因此, 实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是实现效率、公平原则,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顺利推进的基础。

3、有利于职工队伍稳定。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同时享受特殊的医疗补助, 企业职工必须有相对应的措施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 以保证广大职工队伍的稳定。

4、实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还为商业保险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同时也有利于强化医患的制约机制, 有利于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

二、企业建立补充保险的条件和形式

1、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条件:

首先, 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用。其次, 具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即具有持续的税后利润, 并按时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保证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第三, 已经形成的医疗保障待遇高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且有能力主办或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门文章

- 2010年1-5月上海保险
- 周延礼: 争取年内推出
- 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统计
- 吴定富: 中国将成长为
- 吴定富: 防范系统性风

热点词

- 保险法
- 企业年金
- 交强险
- 巨灾风险
- 保险学会
- 保险营销员
- 保险监管
- 学术年会
- 保险数据
- 地方保险

2、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形式：

其一，建在企业内部。如有实力大集团、大企业可以自办补充医疗保险，但应建立相应的经办和管理机构，并使补充保险资金与企业经营性资金分离，确保保险资金的安全。

其二，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企业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公司的产品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也可以保险公司的某一相关产品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由商业保险机构根据订制的方案确定费用。

其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可以实行企业和参保人员共同缴费，也可以实行企业单独缴费，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实行企业和参保人员共同缴费，有利于提高参保人员的保障意识，体现合理分担的原则。

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的设计

1. 企业补充医保险方案的设计原则：

（一）是合法性原则。企业在制订补充医疗保险方案时一定要依法从事，切不可认为补充医疗保险是企业自己的事而自行其是。

（二）是合理负担原则。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方案在设计过程中应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这样既有利于规避道德风险，抑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参保人员的保障意识。如有的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方案门诊和住院费用都不设起付线（免赔额），就不符合这一原则。

（三）是针对性原则。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目的是解决基本医疗保险以外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主要是解决患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血液透析、器官、骨髓、血管移植及服用抗排异药等）人员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问题。因此，医疗费用支出的绝对数额越大，个人负担的比例应该越低。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的设计要有针对性，体现“雪中送炭”的原则。

[1] 2 3

上一篇：[寿险公司如何应对新《保险法》之变](#)

下一篇：[谈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构想](#)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对弱智者的核保条件探析](#)

■ [对保险赔偿协议订立的几点异议](#)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简析我国农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必...](#) ■ [谈论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框架](#)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